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站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孙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中站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区人大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415 万元，实际完成 1256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9.2%；税收完成 104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

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51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2825 万元，同比增长 25.8%。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469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56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8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9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236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2825 万元，上解支出 78529 万元、调出资金 5816 万

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6 万元。年终结转 23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25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39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58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2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25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3925 万元，上解支出 3532 万元。年终结转 3079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5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34 万元，年终结转 32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74 万元，实际完成 1528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2%，同比增长 11%。支出预算为 10662 万元，实际完成 1130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13%。当年收支结余 39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392 万元。增长原因：2023 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到账约 89 万元，且 2023 年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和丧葬补助标准均提高，故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增加，基础养老金支出和丧葬补助支出也增加。

（五）政府债务

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46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9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余额 2345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8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700 万元。

2023 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1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专项债券 382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9788 万元，其中：还本 3733 万元，付息 6055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73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320 万元）。

总的看，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政府能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牢牢守住了“三保”底线，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造成财政收入减少。**二是**工业企业产品价格下降，止跌回升仍不明朗，前景不容乐观。**三是**“三保”支出存在一定风险。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力有限，资金调度紧张。集聚区建设、企业搬迁入住、征地拆迁、农民安置任务较大，其中过渡费、安置小区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给稳“三保”带来一定的压力。**四是**风险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

区审计局对区级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已经结束，还没有形成审计报告。我们将待审计报告出来后，对发现的问题及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学习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 135750 万元，增长 8%。

2024 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8952 万元，占年预算收入 135750 万元的 50.8%，超序时进度 0.8%，圆满完成“双过半”任务，同比下降 1.9%，减收 1340 万元，增幅居全市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7077 万元，占年预算收入 112660 万元的 41.8%，同比下降 19.8%，减收 11629 万元，税比达到 68.3%

支出：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65007 万元，同比下降 2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377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79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1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8900 万元，本级支出 28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08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600 万元，上年结转 3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43 万元，为预算的 57%；支出 6202 万元，为预算的 52%。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35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82951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52800 万元。目前，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581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83975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74200 万元。未突破债务限额。当年需还本付息 21127 万元，其中，本金 14009 万元，利息 7118 万元。当年已还本付息 5154 万元，其中，本金 1936 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 1000 万元，区本级财力 936 万元），利息 3218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97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246 万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强化责任，抓好财税收入。面对今年以来严峻的财政形势，科学应对，深度研判。**一是**强化目标导向。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的分析和预判，积极开展走访调研，尤其对龙佰集团、多氟多等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强化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强化综合治税。精准摸排中小、零散企业等分散税源，监控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大力清缴陈欠、严格控制新欠，强化税费征管，堵塞跑冒滴漏；重点监控环保税、土地使用税、运输税、车船税的界定和征收；坚持“项目为王”工作

导向，紧盯辖区在建、续建、完工项目，密切跟踪进度，确保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常态化。三是强化服务职能。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帮办服务，营造“亲商、助商”良好氛围，坚持放水养鱼，不断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做好政策推广宣传，将政策红利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有效涵养财源税源，激发工业经济活力。

2.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始终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为财政工作的目标，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常态化推进，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坚决按照人大批准标准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必开支、不该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花，集中财力办大事。

3.压实责任，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强化“三保”工作力度。坚决做到“三保”在财政工作中的最优先位置，兜牢“三保”底线。1-6月份，“三保”支出完成21877万元，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大盘之内。二是用好上级直达资金。我区2024年1-6月份，共收到直达资金8139万元，截止6月底，直达资金已支付3602万元，支付率为44.3%。为提升就业、优抚补助、困难救助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债券支持。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专项债券限额2.14亿元；争

取特别专项债券资金 2100 万元用于我区拖欠账款清偿，加快了我区拖欠账款的清偿进度，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保障了社会的平稳运行；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缓解到期债券的还本压力，减轻了我区财政现金压力。拟发行专项债券 5400 万元，用于经开区建设等。

4.惠及民生，强化社会保障。**一是**强化医疗保障。及时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对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上半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457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6.3 万元。**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已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35.5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老龄生活补贴 136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08.4 万元，资助 1216 名困难残疾人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万元，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199.4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教育、文旅项目资金投入。上半年共争取教育、文旅资金 2464.3 万元，促进了教育、文旅事业发展，同时分配中小学教师三项待遇补贴资金 289 万元，保障 2024 年上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课老师工资资金 462.8 万元，保障 2024 年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27 万元，强化了教师队伍建设。**四是**管好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做好稳定就业工作。截至目前争取上级就业资金 565 万元并及时将资金下达预算单位，全力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截至目前拨付 587.6 万元用于支付公益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及就业见习补贴等。**五是**困难

家庭寄宿生活补贴再次提高，小学由 1000 元提至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至 1500 元，截止目前累计发放困难家庭资助资金 54.1 万元。

5.强化职能，推进乡村振兴。一是稳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2024 年我区衔接资金共安排 2357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930 万元。目前已对接衔接资金 1786 万元，对接项目 20 个，支付 1003.97 万元，上半年涉及 5800 农户资金 146.7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部发放到位。二是支持新农村建设。2024 年第一批省级农村公益性事业普惠性项目实施 3 个，共投入资金 87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3 万元，目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为推动新农村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强化水利资金保障。截止到目前已支付大沙河、新河土地资金补助 103.1 万元，从源头上做好水利治理。

6.守住底线，强化风险防控。一是做好债务防控。实时监控我区债务情况，每月上报债务月报，并做好风险预测，保证债务运行在合理区间。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每月监测并上报政府债务情况，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债务不出现风险。二是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今年以来，已对预算内 881 多个预算项目、5.3 亿元资金编报进行了绩效目标审核，同时对 2023 年 800 余个项目、金额 6 亿多元，59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进行了审核工作并正在推进财政评价工作。

7.强化监督，提升资金效能。一是扎实推进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治理。通过针对8大类13项问题排查，共发现问题23个，整改完成21个，需要继续整改2个，现已通过培训学习、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等措施，保障专项整治扎实持续推进。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上半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609万元，实际采购资金254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61万元，节资率为2.3%。三是扎实做好财政投资评审。上半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43项，审查资金9950.78万元，审定金额8710.29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240.49万元，审减率为12.5%。

三、2024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在减税降费、进出口管制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下，我们的财政收入增幅虽处于全市领先位次，但税收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下半年我们仍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一是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下滑明显。六氟磷酸锂、磷酸铁、石墨电极等价格降幅同比达到50%左右，锂离子电池价格下滑也达到20%左右，直接导致区重点工业企业税收锐减。二是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减收因素。今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6033万元(区级905万元)，截止目前全区工业企业仍有近3亿元的留抵退税待办，其中仅多氟多公司就达到1.5亿元。另外，受科技型企业享受加计5%抵扣优惠等政策性因素影响，近三年引进的优质项

目正处于纳税抵扣期，新上项目设备抵扣相对集中在今年，对冲了部分税收。**三是**税收结构单一。工业企业税收一枝独大，建筑、运输、环保等涉税额度占比太小，经济结构不平衡，风险应对能力较差，一遇经济形势变化，税收收入就会发生大的波动。

对此，我们将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为推进中站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力量。

（一）攻坚克难，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认真总结上半年财税工作，科学研判、高位谋划下半年工作，密切关注收入动态，全面加强税源分析，找准财政收入增长点，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常态化，逐步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紧盯年初主要目标任务，坚持“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工作方法，研判财税形势，强化任务分解，多渠道挖潜增收，深挖税源提高收入质量，坚定信心，下定决心，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落实政策，持续深化财源建设。**一是**继续落实落细惠企纾困政策，把减税降费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来抓，坚持放水养鱼，不断减轻企业负担；**二是**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与税务部门结合，做好政策推广宣传，将政策红利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帮办服务，营造“亲商、助商”良好氛围，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涵养财源税源，激发工业经济活力。三是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紧盯辖区在建、续建、完工项目，密切跟踪进度，加大服务力度，帮助项目尽快落地创收，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应纳尽纳。围绕新能源利用、数字经济、新型文旅等新兴领域，加强项目谋划，打造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优质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税收收入增长，夯实未来经济发展基础。

（三）提升站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基层“三保”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政策运转，事关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财政将坚决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盘活一切可用资金，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建立健全和落实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三保”预算执行的责任，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四）发挥职能，服务重点中心工作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统筹本级财力、专项债券等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实施，加快我区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巩固脱贫成果。二是积极争取环保资金支持，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项目、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及环境科研类项目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保障科技重点项目的实施，支持城市道路建设。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居安思危防范化解

风险隐患，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五是**助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充分利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控每个重点环节，重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将公开、透明贯穿于采购全过程，真正做到“阳光采购”。

（五）提质增效，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我区资产管理中的资产处置、资产配置和资产核查加强监管。并通过专业化手段对区公物仓中待报废资产的现实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后通过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后的收益交区财政。加快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的工作进度。

上半年工作有成绩也有不足，我们将认真总结成绩，深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在区委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 2024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